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1號

抗 告 人 馬崇雅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拍字第2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2月8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224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2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0年2月19日登記在案。嗣抗告人於110年2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18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詎抗告人自114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聲請人寄催告函後仍未繳納，依借款契約書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是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借款尚餘1870萬元左右未償，目前已繳款正常，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定。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

01 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
02 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
03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
04 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05 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
06 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
07 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暨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及其
09 清償期已屆至等情，業於原審提出系爭房地不動產登記謄
10 本、放款繳息還本明細、利率歷史明細查詢、歸戶查詢單及
11 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借款契約
12 書、撥款申請書、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由相
13 對人所提上開證物，並參照抗告人提出之放款繳息還本明細
14 資料可知，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後，於114年6月20日之前即
15 發生未依約繳款情形，經相對人於114年7月17日發函催告抗
16 告人應於3日內依約繳款，否則視為全部借款於114年6月20
17 日到期等旨，惟相對人於同年7月18日收受後，仍遲至同年
18 月30日方為補繳。是依個人借款契約書第4章第1條第3項第1
19 款之約定，抗告人向相對人之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故
20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書證，認確有系爭抵押
21 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22 償，乃裁定准予拍賣系爭房地，於法並無不當。抗告人猶執
23 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0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2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03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林映嫻